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美元债定期债
基金代码	0009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0,599,297.8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为美元债定期债,自2017年1月25日成立以来,共进行过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富美元债定期债(QDII)人民币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9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元)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0.1637(元)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180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于每个会计年度起每半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国富美元债定期债(ODD)美元现汇的公允价值将以每10份基金份额的人民币收益分配金额扣除息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相应的美元金额,分红方案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分红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行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2月3日
除息日	2021年2月3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万元(含)至人民币2,2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含)至人民币1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含)至12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4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即2021年1月22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52,8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最高价为12.6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2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23.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267.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67.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支付的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过最低限额人民币1,220万元,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378.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告知函,获悉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李从文	是	500	5.93%	0.98%	否	是	2021/2/1	2021/02/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情况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23%	0	0	0	0	0
李从文	8,344.40	16.45%	7,039.40	83.40%	13.73%	5,912	83.98%	413.80	29.66%	4.13%
赵文凤	3,095.04	6.04%	3,023.04	97.67%	5.90%	0	0	0	0	0
合计	22,179.04	43.25%	16,378.64	73.85%	31.94%	5,912	36.10%	413.80	7.13%	1.1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如下: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6,952,6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3,905,2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则遵守以下规定:

①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减持后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减持次数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不超过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按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近日,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发送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减持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人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赛伯乐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28日	-	-	0	0
卓创金服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6日	-	-	9,378,276	1.35
小计	-	-	-	12,264,076	1.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通知函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21年2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2月8日起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账户(不收取任何费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1年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出但未到账),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704518,95105680或021-38789655

4.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对于美元资产,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更多的详细数据,包括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此次回购价格由由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4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即不低于1,542,310股,不超过2,094,638股计算,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45.75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自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72,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0%,最高成交价为10.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699,505.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且无相关法律法规的违反。

二、其他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72,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0%,最高成交价为10.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699,505.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且无相关法律法规的违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并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0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6,500万元,期限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1.签约对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共富信汇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24期
-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币种:人民币
- 5.认购金额:6,500万元
- 6.产品期限:92天
- 7.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日
- 8.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5日
-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30%
-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回购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94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9.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0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798.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1年1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2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99.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1年1月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

三、其他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2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99.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